

债券代码:

112180

112652

债券简称:

12奥飞债

18奥飞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心广州知识城腾飞街一街2号618室)

2018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诉讼概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3民初326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因与广州蓝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狐”）及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合作创作合同纠纷，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同意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州蓝狐、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合计价值人民币1,300万的财产。

（二）本案基本情况、请求及依据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蓝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19层，法定代表人王巍；

被告二：王巍，男，197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双井街11号***房。

被告三：金志龙，男，1967年2月11日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6247**（*）。

2、诉讼起因

奥飞娱乐与广州蓝狐、王巍、金志龙于2009年签订《动画项目合作协议》，并先后签订了《果宝特攻》《果宝特攻II》《果宝特攻III》合作协议，合作拍摄了《果宝特攻》系列动画片。根据《动画项目合作协议》及《果宝特攻》动画片

系列协议的约定，奥飞娱乐及广州蓝弧的合作项目（包括果宝特攻系列动画片）的知识产权归奥飞娱乐和广州蓝弧共同所有，果宝特攻系列动画片的续拍权也归奥飞娱乐及广州蓝弧所有。2014年11月，奥飞娱乐与广州蓝弧、王巍、金志龙就《果宝特攻4》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奥飞娱乐明确表示行使对《果宝特攻4》的优先投资权，但广州蓝弧、王巍、金志龙收到合作协议及有关函件后，拖延签署合作协议。2015年10月，广州蓝弧在某动漫行业展会上对外宣传其与第三方联合制作《果宝特攻4》。2017年9月，奥飞娱乐发现广州蓝弧和第三方在多个电视台及新媒体网站上播放《果宝特攻4》。奥飞娱乐认为，奥飞娱乐与广州蓝弧、王巍、金志龙签订的《动画项目合作协议》《果宝特攻》三部系列动画片的合作协议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广州蓝弧、王巍、金志龙的上述行为违反协议，构成了违约，侵害奥飞娱乐的合法权益。因此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维护奥飞娱乐的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广州蓝弧、王巍、金志龙共同向奥飞娱乐支付违约金1300万元；请求判令广州蓝弧、王巍、金志龙承担本案诉讼费、公证费20520元、审计费10000元、保全费、及其他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保全情况

经审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同意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州蓝弧、自然人王巍、金志龙合计价值人民币1300万的财产。查封不动产期限为三年，查封动产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

（三）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奥飞娱乐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